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6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祐翔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75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祐翔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00號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59號駁回其抗告後，復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對本院前開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